



联合国

FCCC/CP/2014/L.8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11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届会议
2014年12月1日至12日，利马
议程项目 2(g)
组织事项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P.20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七条第4款，

还忆及联合国大会1985年12月18日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安排的第40/243号决议，

进一步忆及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中关于主席一职由五个区域集团轮流担任的第22条第1款，

一.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A.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 赞赏地注意到摩洛哥政府表示有兴趣承办将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
2. 请秘书处派员赴摩洛哥进行实地调查,并于 2015 年 6 月前向《公约》缔约方会议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提交报告,说明按照联合国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的要求,摩洛哥是否具备承办这次会议的所有后勤、技术、法律和金融条件;
3.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四十二届会议(2015 年 6 月)上审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的东道国问题,并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草案,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2015 年 11 月至 12 月)通过;

B.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4. 注意到根据各区域集团轮流担任的原则,《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的主席将从亚太地区国家中产生;
5. 请缔约方就将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举行的这届会议的承办国问题举行进一步磋商;
6.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的东道国问题,并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草案,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

二. 《公约》和《京都议定书》各机构的会议日历

7. 注意到，按照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届会议的建议¹，两个附属机构未来五/六月份的会议应从星期一开始，而且为了提高效率和改善时间管理，应比以前提前一天完成工作，从而在第二周的星期四结束届会，这些届会在星期六举行的所有会议应在午前结束，以便提高工作效率、及时性和透明度；

8. 决定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届会的日期如下：

(a) 2015 年：6 月 1 日(星期一)至 6 月 11 日(星期四)；11 月 30 日(星期一)至 12 月 11 日(星期五)；

(b) 2016 年：5 月 16 日(星期一)至 5 月 26 日(星期四)；11 月 7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8 日(星期五)；

(c) 2017 年：5 月 8 日(星期一)至 5 月 18 日(星期四)；11 月 6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7 日(星期五)；

(d) 2018 年：4 月 30 日(星期一)至 5 月 10 日(星期四)；11 月 5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6 日(星期五)；

(e) 2019 年：6 月 17 日(星期一)至 6 月 27 日(星期四)；11 月 11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2 日(星期五)。

¹ FCCC/SBI/2014/8，第 212 段和第 213 段。